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文件

平财字〔2023〕492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新农中心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874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413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701，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下达美丽乡村奖补资金 346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799，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1778号）相关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15日

抄送：预算股

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
共印6份